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對維護本公司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持續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有關段落所闡述之偏離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任期）、已於年內修正偏離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退任輪選），以及年內有限時間偏離的守則條文A.2.1條（分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功能）則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現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履歷細節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管財務表現、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則委派管理層負責。

主席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已確保董事會堅守所有會議規則及要求，並且保持完整及恰當記錄。建立各董事取得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獲得公司秘書協助、以及按合理要求由本公司支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3/4	75%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100%
林曉露先生	4/4	100%
梁振昌先生	4/4	100%
梁偉輝先生	4/4	100%
潘浩怡女士	3/4	75%
胡匡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3/4	75%
黃偉光先生	2/4	50%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乃依照本公司之先前細則進行。先前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任內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為全面遵守此守則條文，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之細則，藉此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新分配董事會之職務前，林孝文醫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然而，於重新分配後，張松橋先生及林孝文醫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批准。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曾暫時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曾暫時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王溢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立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建議最佳常規，而新董事之提名職責則由全體董事會承擔。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和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入董事會，惟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該權力亦由全體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行使。

除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其包括所有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制定行政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發展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3.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4. 檢討及批准有關就行為失當而罷免及撤換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
5.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有關釐定其本身酬金之決策；及
6.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事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松橋先生 (主席)	0/1	0%
林孝文醫生	1/1	100%
林健鋒先生	1/1	100%
黃偉光先生	1/1	100%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商討(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表現花紅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有購股權政策、退休福利計劃及長期獎勵安排。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2. 審閱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3.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4.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履行推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5. 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
6. 向董事會報告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主席)	2/2	100%
黃偉光先生	2/2	100%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100%
王溢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舉行有關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會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送呈董事會以供記錄及採納(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酬金總計9,313,397港元，當中1,800,000港元作審核費用及7,513,397港元作非審核費用(有關其作為被收購中國地產業務所有組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內)。

此外，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應付之酬金總計1,369,850港元，當中808,200港元作審核費用及561,650港元作非審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意識到其於成立、維持及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全面責任，可於本集團財務、運作、規則遵守及風險管理之可靠性及完整性方面提供合理保證。

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遵照守則所規定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特別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董事滿意現行內部監控制度適合本集團，並已妥善執行，且並無任何重大改善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以及同意本公司已成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